



監察院新聞稿

110年2月1日

聯絡人：綜合業務處包靜怡科長

02-23413183 分機 532

監察院 110 年 1 月份提出調查報告 13 案 彈劾案 3 案 糾正案 1 案 函請改善 6 案

監察院 110 年 1 月份提出調查報告計 13 案，審查決議成立彈劾案 3 案、彈劾 3 人，依規定移請懲戒法院審理；審查行政機關違失部分，成立糾正案 1 案，通過函請改善案 6 案。

監察院統計 1 月收受人民書狀計 1,128 件，含上月留待處理案件，已處理人民書狀 1,192 件。

1 月份監察權行使成果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陳情案處理情形：經審核相關資料後，據以派查 21 件，函請機關(構)說明、查處 194 件，送請機關參處 199 件，屬司法、行政救濟程序 247 件，併案處理 358 件，其他(不屬本院職權範圍、陳訴內容空泛、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等)173 件。
- 二、彈劾案 3 案：丁允恭於任職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期間，因職務之故與記者 Y 女交往，坦承於局長辦公室及職務宿舍發生性行為。分手後於臉書上傳兩人合照，Y 女感到敵意、冒犯之情境，致造成 Y 女後續工作困

擾，且被彈劾人結婚後仍未停止騷擾。其未能保持端正品德，潔身自愛，行為不檢，有辱官箴，嚴重傷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形象，違失情節重大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研究員張東柱自107年12月10日至109年1月8日擔任東光農產企業社合夥人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，事證明確；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蔡甄漪於104年間偵辦許姓被告搶奪案，因重大過失被求償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8條及第9條規定，情節重大，核有重大違失。

三、糾正案1案：花蓮縣政府處理私設「伊○○納骨堂」，任令農舍變更為納骨堂長期違規使用等情，確有違失案，糾正花蓮縣政府。